

社會工作通訊

卷一第 第六期

AUG 20 1944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轉載

蔣委員長五月十五日中央紀念週施政報告

專論

中國的「貝佛理治」計劃如何.....卞宗孟

社會個案工作簡說.....吳榆珍

社會保險之功用.....許昌齡

工作檢討

社會服務工作的檢討.....周惠京

社工紀實

我國社會服務事業概況.....韓文華

重慶社會服務處的回顧與前瞻.....王克

法令選載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新書介紹

「社會調查綱要」讀後.....劉坤閣

簡訊

社工消息(十一則)

人事動態(一則)

問答(七則)

圖表

全國社會服務處概況一覽表

編後記

轉載

谷部長五月十五日中央紀念週施政報告

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國府禮堂舉行中央紀念週，蔣主席領行禮後，即由社會部谷部長作施政報告，分述社會部三十二年度工作概況與本年工作重心，至為詳盡，茲擇要轉載於后。

編者謹識

(一) 法規的制定與修正

社會部成立來久，制度的建立與規章的訂定，在本部僑屬基本工作。在三十二年度內修正和制定分別經過立法程序，由府頒、院頒、部頒者，共一百零七種，其中如社會救濟法，國民義務勞動法，合作金庫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新聞記者法等，係屬建立制度而有創制的意義；其中如工會法，農會法的修正，係屬加強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實施。

(二) 農工商團體數量和質量的增進

上年度增加八個省農會、八十三個縣市農會、二千一百六十五個鄉區農會，共增加會員五十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三人。工會增加各種工會二百九十個，會員三十七萬九千七百零一人。此外四川省二十二個鹽場，共鹽工十一萬餘人，均已指定成立工會。嘉陵江區煤礦工，亦分別指導組成工會，共有會員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人。川江各

河流民船船工十八萬人，亦經劃為十一個江區，分組工會。而全國各重要地區重要業類的工商團體，多經指導完竣，計組織工業團體一千一百二十四個，調整的工商團體二千五百零六個，增加組織的會員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單位，各同業公會職員會員受訓者，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人，以上各項團體中，以工商團體較為健全，年來各地工商團體，對執行政府法令。協助管制物價，推銷公債，推行儲蓄，以及發展會務，尙稱努力。工會亦多進步，各地均無重大工潮發生。惟農會因農民智識不齊，性格保守，兼之各地方政府尙有未能積極注意者，故會務較為鬆懈。本黨對於農工組織，向主扶持政策，今後當本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積極領導農工，注意民生民權兩問題，使佔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工，成為安定國家社會的主要力量，並盼各地方政府對於農會工會等組織問題，應積極指導和扶持。

(三) 限制工資實施情形

工資的限制，係遵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的原則，限制工資的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的標準，隨同訂定。去年各省市限制工資的經過，因各地情況不同，進行方法因有殊異。綜合言之：產業工人之工資，經限制後，尙稱穩定，職業工人的工資，變動較多，就中尤以人力車輪佚較易波動，但增加比數究較物價增加之比數為低。

(四) 社會救濟農工福利與兒童福利設施

社會部對社會救濟，一面建立社會救濟制度，一面整理全國救濟事業及慈善團體，曾頒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改良救濟經費的保管與運用，並督促各省縣成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聯合地方人士對當地救濟事業，共謀策進。同時並積極充實社會部直轄各救濟設施，以樹楷模。又社會部為改進冬賑，曾頒冬令救濟辦法，三十一年度辦理者共十八省五百六十餘縣，統計發放之代金衣物糧食等，共約值九萬萬一千餘萬元，足見社會力量之大。至工人福利，過去因經費來源未予確定，故推行較難。自去年頒佈職工福利金條例後，社會部復訂定職工福利社設置辦法，及各省推進勞工福利事業計劃綱要令頒施行，復派工廠檢查員分赴各廠，檢查工廠的安衛生，計去年檢查重慶市工廠二百二十七家，四川各縣廠場二百三十二家，凡已檢查的較大工廠，工人福利及安全衛生，均經檢查員勸導督促加以改進，現時各廠的工人福利事業，大都均已舉辦。本年陪都紀念五一節，各工會各機關各記者會組織勞工福利參觀團，分赴陪都附近各廠參觀，大體認為滿意。社會部對農民福利，深切注意，亦

積極推進，並訂有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惟認農民各種條件與工人不同，推行農民福利，不能與工人採取同一方法，而應由解除農民受高利貸和中間商人的剝削入手，因此對推行農村合作，農業貸款等，正積極推行。兒童福利，分兩方面推行，一方面是不幸兒童，如孤兒、棄嬰，難童的收容教養，這些兒童的教養設施和方法，社會救濟法已明確規定。對這些兒童的救濟，不僅注意養，尤注意教。現時全國育嬰育幼設施，共有五百一十院所，收容兒童一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六人，其中經社會部考核成績較優給予嘉獎或補助者，有五十六單位。關於不幸兒童救濟的困難，乃為十四歲以後各兒童的出路問題，社會部現正力謀解決辦法，擬對天資優異者，商請教育機關准其免費升學，其資質稍差者，則分送各工廠習藝。在陪都方面，部設育嬰育幼五院，收容孤兒、棄嬰、執屬子弟二千餘名，但名額有限，猶難應事實需要。社會部並委託陪都各醫院對貧病兒童免費診療，自去年八月至十二月，共計免費診療兒童五千四百四十二人，至於一般兒童福利的推行，本部主張應注意先天的優生和後天的教養，惟現時只能先從倡導做起。

(五) 合作組織的發展和質量的提高

上年度全國合作組織，係配合新縣制及農工團體推進，以達到一保一社、一鄉鎮一社、一縣一聯合社為目標。據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的統計，全國共有合作社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三社，較三十一年增加六千四百三十三社，共有社員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三人，較三十一年度增加會員三百六十六萬三千五百零一人。如我國總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計，則每三十三人中已有一人參加合作組織。惟合作組織，不僅在發展數量，尤在提高質量。提高合作社質量，為社會部一貫的方針。合作社質量的提高，首在使各種合作業務平衡發展，次為加強合作社職員的訓練。過去我國合作業務發展，多偏重于信用合作，信用合作社數字，常佔總社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殊感偏枯。三年來力謀矯正，並積極推進生產消費等合作，以三十二年與三十一年度統計相較，信用合作自百分之八十二點四，降至百分之四十八點一，農工業生產合作自百分之十二點五，升至百分之十八點八，供給合作，自百分之零點六，升至百分之八點一，運輸合作，自百分之一點八，升至百分之十點三，消費合作，自百分之二點三，升至百分之十點二，這顯示合作業務漸趨合理發展。至合作社職員社員的訓練，在三十二年度內全國共訓練職員社員二百七十萬三千三百二十三人，三十二年度內合作農業貸款共達八萬零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此項貸款多用於農業生產、農業運銷、農田水利、農業推廣，及農村副業等方面，故與農產品的增加，關係頗大，尤以貸款利率較低，對於農村高利貸之防止，不無裨益。農村合作對各種農產品，如棉花、蠶絲、米麥、桐油之集中，與平價物資的分配，頗收成效。而消費合作社對日用品的供應，亦採嚴格政策。據調查所得，較市價低賤約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六十不等，如今後各物資專管機關，能多利用合作社為集中與配銷的機構，則合作社的功能，當較前宏大。

三十二年度社會部的各項工作，除充實社會行政機構，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及籌辦社會保險三項，因受外在原因，或因上級命令變更，或因法律公佈遲延，未能如計劃完成外，餘均照計劃完成。本部在工作中所感受到的困難和缺點，共有三項：一是省縣社會行政機構未能普遍設立，二是與各部會職責尚有牽涉不清之處，三是與各部會工作上尚未能密切配合。今年本部中心工作，已遵主席指示而決定，其重點共分四項：一、積極運用制度。現在主席的行政與專業制度，到現在已完成十之七八，今後對於各種新制度當積極運用，凡一切設施及一切指導，均遵照新制度去辦理，使各種專業能循新制度而有新進步，並在制度運用當中，再求制度的改進，使各項新制度能確實建立；二、切實行使指導監督權。指導監督權，是上級機關領導下級機關，和政府領導人民應有的法定權力，要切實行使這個法定的權力，然後政府才能發揮政府的權能，更才能推行政令和實施政策；三、積極運用社會力量。社會力量，不僅是社會人力財力，而社會組織力和社會道德力，均包括在內，今後應積極運用這些社會力量，然後推行社會行政和發展社會事業，才發生宏效；四、準備戰後復員工作。在利在望，社會部今年的工作，當與各機關復員互相配合。

中國的「貝佛理治」計劃如何

卞宗孟

一、戰後的「社會安全」問題

「戰時而能作戰後準備，即所以表示立國有道，更是以堅定人民忠貞為國之志，斯不負以絕大價得來的勝

利。』這幾句話，是世所著稱的「貝佛理治報告書」的結論。誠然，即將到來的勝利，是以絕大代價換取來的，而這種勝利價值的表現與保持，還要在戰時能作戰後的準備。在戰時對於戰後應準備些什麼？最重要的，就是「社會安全」問題的解決。本來社會問題是隨着時代的演進而發生，更是隨着時代的變遷而需要合理的調整，尤其在這次大戰以後，一切有關政治經濟種種問題，無一不與安定社會有關，勢須澈底整頓，重新建設，庶幾可以解決從戰爭所產生的民生疾苦，而享受到勝利時期的康樂幸福。所以戰後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戰後社會安全問題，現在已竟成爲同盟國一致準備解決的目標了。

不過這一準備工作，一方面是企求戰後世界各國和平合作，以期達到共同安定社會的目標；另一方面更要各本國情及實際需要，以確立各自的「社會安全計劃」。關於前者，遠在大西洋憲章訂立的時候，其中第五條就已鄭重申明英美兩國的願望是：「務使各國於經濟方面充分合作，以便促進努力標準，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同時貝佛理治氏在他的計劃末後也就說：「在本報告書所擬的計劃方案，正欲將此條字句，一一使其見諸實行，亦望英國以外的戰友，攜手共進，克享人類幸福」。所謂貝佛理治計劃的重要精神在此，而目前同盟國家所祈求勝利的共同目標也是在此。

觀到各國戰後的安定社會問題，自然各國有各國的計劃，不必盡同，也不能盡同。英美政府及社會人士，早已注意及此，尤其自貝佛理治報告書發表後，不但在英國發生了很大的作用，同時在美國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我國社會情形，平時就與英美兩國不同，在戰時是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更需要特別努力，所以遭受的犧牲和苦難，也格外加重，因而關於安定戰後社會的工作，遠遠較英美兩國更爲艱鉅，更爲繁重。然而工作越是艱鉅繁重，則準備越是迫切需要，現在英美兩國家可以說是都有了相當的準備了，那些準備的計劃，可以拿貝佛理治計劃做爲代表，所以我們認爲欲準備解決中國的戰後社會安全問題，是很需要再有一個「中國的貝佛理治計劃」出現！

二、「從搖籃到墳墓」的安全計劃

貝佛理治計劃工作的開始，是遠在二年以前。當一九四一年英國下議院會決議特組織一委員會，從事「調查英國現有社會保險計劃及其有關事業，並提出建議」，旋由英政府授命貝氏主其事。一年以後，貝氏乃提出這一

種著聲譽的報告書，全文六章，長三百餘頁。內容雖以社會保險問題為中心，但涉及的範圍則極廣泛。所以英國「新聞評論」(News Review)會刊佈這一報告書的綱要，而標題則曰：「新英國的藍圖」。英人愛爾頓氏著文批評這一報告書也說：「此項報告書，不僅為英國歷來實行社會事業的廣大範圍，其內容更包括社會立法的各部門」。又說：「此項報告書的主旨，在調整並劃一全部社會立法，而這項立法在過去因其零碎片斷，且為多數機關所執行，以致罅漏迭見，如對於老年、失業、疾病及殘疾等的處置，即其著例」。因此遂又把貝氏這一計劃，稱之為「從搖籃到墳墓」的安全計劃。

本來，社會的不安，是由於人民的貧窮，失業，疾病和衰老等所發生的結果。這在平時已不能免，在戰後必更加甚。貝氏的計劃，是籠罩着這些問題，對於婦女，兒童，殘廢，貧病和老人，都設計種種救濟的辦法。那些辦法周到詳盡，確可稱為「從搖籃到墳墓」的安全計劃。貝氏的計劃首先注意到救貧，特別着重於積極的推動就業和消極的救濟失業。次注意到婦女兒童的福利和延緩退休養老年金的種種辦法，同時對於病患者和殘廢者如何恢復工作能力，在計劃裏也曾提到。貝氏又再三關心到全國普遍的醫藥設施，而對病前預防，病時醫治，以及病後療養，同樣重視。像這些謀職養社會安全的

計劃，實在也就是戰後的社會救濟計劃，不過貝氏是針對着英國的國情，主張用保險事業來安定一切，來救濟一切，他的意思，就是要英國的男女老幼都可以享受到保險的利益。

因為英國的社會保險事業，多少年來就已有相當的規模，所以有關社會救濟的許多問題，多可以社會保險方法來解決。貝氏根據精密調查的結果，力主要尊重過去寶貴的經驗，以從事今後的澈底改革，就是為此。不過貝氏又認為英國以前關於社會保險事業的推行，病在機關林立，不相統屬，所以不易達到保障社會安全最高的目的。因此他又主張要特設一「社會安全部」以統一事權，這自然是一種賢明切要的措施。不過這一社會安全全部所應統一的事權，必不以社會保險事業為限，那舉可推想而知的了。

所謂美國的貝佛理治計劃，是在美國社會安全局許多向國會的提案中表示出來。這個局的設置和許多設計的建議，自然是羅斯福總統的一種遠見的賢明措施。美國的安定戰後社會的計劃，原不必與英國盡同，但是策劃安定國民生活提高生活水準的目的，則和貝氏計劃殆無二致，不過美國的計劃，卻不完全以保險事業為安定社會的法寶罷了。

三、中國的「貝佛理治」計劃如何

所謂「貝佛理治」計劃，原可認為一種戰後社會救濟計劃，這一計劃的重要，一方面是爲了救濟戰後人民的流離困苦，另一方面更是爲了要穩定戰後經濟以及促進財富的平均。從消極和積極兩方面來謀戰後社會的安定，這才是最徹底最有效的根本計劃。英美友邦遠矚高見，現在正在進行他們的計劃，同時我們中國對此亦早加注意，期與友邦攜手共向民生康樂之路邁進。所以在半年以前，本黨和政府曾有兩種關於社會救濟的重要決定：其一是十一中全會通過的「確定戰後社會救濟原則俾供實施依據以便復員而利建國案」，其二是國府明令公布的「社會救濟法」。這兩個決定，都是表現本黨和政府對於社會救濟的注意和實施民生主義的決心。雖然社會救濟法是屬於平時社會救濟的措施，但是能在戰時建立了這一社會救濟制度的始基，正是爲戰後安定社會的根本之圖。尤其是在救濟法中規定的救濟設施，可以說包括了從出生到入死，這和貝佛理治「從搖籃到墳墓」

社會個案工作簡說

社會個案工作之意義

社會日在變遷進步，人有智慧強弱，智者強者能隨社會變遷，能隨社會進步，愚者弱者則難適應這變遷進步的環境，因而產生失調現象。此種失調現象不予解決，不特個人生活遭受困難，即整個社會進步亦難圓滿實現。爲發揚社會正義，負起社會對個人的責任，故有社會個案工作之採行，以謀社會失調之解決，社會關係之暢通。

的計劃，在精神上是不謀而合的。蓋於前一決定，在九項原則中，指明了戰後救濟對象，是因戰事天災而受生活威脅的同胞和僑胞，救濟方法則爲住宅供給，貸款，移民，輔導復業就業及改業等項，而根本原則，則爲「戰後社會救濟應與國家復員計劃及建設生產計劃配合進行」。這幾項原則，固然是針對着中國的國情和實際需要，但亦注意到：「應與國際救濟機構密切聯繫，必要時得合作舉辦」。（原案第七原則）這一點也正與貝氏計劃中所希望的「攜手共進」相契合。

根據着中央確定的原則，我們中央設計局正在擬具具體的方案中，根據着國府公布的社會救濟法，我們社會部更積極推動社會救濟的基本工作，同時並準備戰後社會救濟工作及加強國際救濟工作的指導與聯繫。我們敢斷然的說：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會有一個「中國的貝佛理治計劃」出現！

吳榆珍

社會個案工作之對象，是離開正常社會生活標準的個人或家庭，他們不能靠自己的計劃和力量解決問題，克服困難，適應社會環境，享受正常生活，而需要社會工作人員採用個別方式助其了解問題與需要，發展其自身的力量；運用社會已有的機關團體以解決其自身的問題而達到自力更生。

社會個案工作之目標，廣泛的說法是：（一）輔助求助者發展社會化的人格以適應其環境。（二）幫忙求助者明瞭自己的問題和自己的力量。（三）領導求助者善用自己的力量，並介紹社會中可能供其運用的各種福利機關團體與服務設備，以使其獲得新認識，發展新觀念，養成新能力，創造新生命。

具體的說法，是在於：（一）救濟已發現的當前需要。（二）改善求助者的生活方式。（三）替求助者尋找職業或職業訓練。（四）輔助求助者聯絡並增進親友的感情。（五）鼓勵求助者恢復社會關係，參加社會團體。（六）改變求助者孤僻的態度，進而努力參加有益社會的活動。（七）會同求助者研討解決問題。

社會個案工作之最後目的，是在於使求助者能離開個案工作人員，獨立的在社會上作美滿的適應。此外，個案工作人員由於在工作中與社會問題密切接近，還可以將其特別發現的各種問題的真情實況，與所得的種種活材料，供給社會，作為建設工作的寶貴參考。

社會個案工作之起源與發展

社會個案工作起源於英國，而發展於美國，已有六七十年的歷史。英文是 Social Case Work。在美國第一個連鎖全城慈善機關團體的慈善協會 Christian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最先採用此種方法。慈善協會鑒於許多慈善團體的工作只限於消極的施捨，並沒有努力研究分析家庭的真正需要，不但效力很小，而且常有狡猾者能同時在幾個機關存記得到補助，愚笨者連一個機關的補助也得不到手。因此慈善協會採用社會個案工作法，調查分析每一求助家庭，予以診斷救治，輔助求助者發展家庭責任觀念並善用社會上已存在的福利機關。以後，這種慈善協會漸漸普及於全國各城市，而社會個案工作方法也就隨之日漸發展。

社會個案工作之種類與範圍

目前美國公私機關團體，為圓滿達成社會救濟與社會福利之任務計，設置社會個案工作機關，任用社會個案

工作人員，採用社會個案工作方法技術，已收到顯著之效果。其主要部門有：家庭社會個案工作，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兒童社會個案工作，學校社會個案工作，精神病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是由家庭社會個案工作逐漸發展到其他幾種特殊的社會個案工作。家庭社會個案工作是社會個案工作中最基本最普通之一種。它的對象是整個家庭中的每一份子，它的範圍是一個整個家庭，家庭的整個問題，家庭的整個關係。個案工作者必須對家庭的每一份子的問題，每一問題的各方面予以調查分析診斷處理；他必須協助求助者的家庭認清問題，加強信念，負責努力，自力自強，克服困難，調整關係，加強聯繫，充實生活；務使全家每一份子皆得其所，每一問題皆得解決，並使家庭與社會的關係得以調整改善，減少問題發生的因素，預防失調現象之再發生。

兒童社會個案工作，是指兒童教養機關，和兒童福利團體，為解決兒童個別問題，適應兒童個別需要，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兒童社會個案工作的主要方式是維繫兒童自然家庭，此外即為寄養家庭。對於寄養家庭，不論其為親屬的家庭，朋友的家庭，抱養家庭，受報酬的寄養家庭，或不受報酬的寄養家庭，一律均應予以詳細調查，慎重選擇，經常拜訪，嚴密指導。至於不得已而送入機關收養之兒童，亦不能永遠生活於機關之內，必有返回社會之一日，教養機關之社會個案工作人員亦應為每一個兒童作離院之準備，助其恢復正常生活，自力尚存而不為國家社會之累。

學校社會個案工作之對象，為有問題的學生，如功課不好，易犯校規，面容憔悴，不肯參加集團活動，放學不肯回家，流浪街頭等問題之兒童。其主要使命，舉其要者不外：(一)研究因環境而成問題的兒童與他的問題；(二)使學校了解學生的個人人格，學生的家庭環境，與學生內心的問題；(三)使學生了解學校；(四)使學校當局與學生家長互相了解；(五)促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合作；(六)加強家庭與社會對學校之熱心贊助。

醫院社會個案工作之目的，一方面要預防並解決就診與住院的病人因疾病而發生的種種社會問題。另一方面要解決防禦醫藥治療順利進行的社會因素，如住房，營養，職業，工資，工作環境，生活習慣，家庭關係等等。這些社會問題如不解決，則病人病時固難得到澈底的治療，病後也得不到適當的調養，即調養全愈也不容易適應新環境。一個人患病，有其生理因素，亦有其社會因素。生理與社會為病源之一體二面，必須兼善並顧，方克有

濟。醫生只能醫治生理方面的病，社會方面的病必須社會個案工作人員負責辦理。

精神病社會個案工作之目的，是使患精神病與心理不健康的兒童與成人，得到心理病專家的檢查，診斷，及科學的治療，促成病童與病人的心理健全發展，而加強其適應社會環境的實力，成為心身健康的人。精神病社會個案工作的功能，是為預防精神病的發生，協助精神病學家作診斷治療的工作，使社會人士明瞭這種病有治愈的可能，幫助病人家屬送病人入院，協助病人家屬做其他應盡的步驟，並做病人出院後的善後工作。

以上幾種社會個案工作，也可以說是普通社會個案工作的幾種特殊應用；或是特別發展某一方面，或是需要一種特殊的設備，如醫院社會個案工作需要更進一步的醫藥常識，兒童福利工作需要寄養家庭的設備。但是社會個案工作的問題和社會個案工作人員的準備，不論其工作園地為何，基本相同。

社會個案工作之方法與步驟

在未討論方法之前，應將社會個案工作基本觀點說明。這個基本觀點就是不依一般道德的標準將服務對象分為值得服務與不值得服務，醫生治病不問病人致病的原因而一視同仁的概予診治，個案工作人員對求助者的態度也當如此。醫生所治者為生理病，而社會個案工作人員

所治者則為社會病。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每一求助者，均應視為值得以最大的努力最好的方法助其解決問題與困難。

社會個案工作進行程序，可以分為五個步驟，即：申請，調查，診斷，設計，治療或處理。

一、申請：申請就是求助者與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初次談話，也就是問詢與需要之發現。有時是求助者自己找來，也有親友介紹來的，也有機關轉來的。無論他是怎樣來的，社會個案工作人員都應當很誠懇很鎮靜的聽求助者發覺他的來意。個案工作人員在開始談話就要注意求助者提出的問題是否屬於本機關的職掌。如其問題並非本機關所能幫忙解決，就應當對求助者詳細解釋，並介紹到適當機關。如問題是本機關所能解決而頗為複雜，就應當立即派定個案工作人員專門負責，並開始調查。社會個案工作機關，一經接收請求，對求助者的責任便已開始。如發現此項問題以其他機關處理為宜，個案雖已接收仍可轉出；否則應按照社會個案的方法程序，逐步的去實施。

二、調查：個案接收後，即開始調查，調查目標是：（一）調查有無即刻救濟的需要及適應其需要之可能設備與實力；（二）樹立求助者與社會個案工作人員間互相了解的基礎；（三）得到所有可能幫助社會個案工

作員了解問題的一切事實，如求助者的人格，及其可能獲得的助力等，以爲明瞭及解決問題的基礎；（四）由有關方面的看法得到問題的真相；（五）多與求助者的親友接近，對他們解釋求助者的問題，既可增加他們的興趣與了解，又可對於求助者的問題與情況獲得更明確的認識；（六）在調查中漸漸樹立求助者與機關的合作，以爲解決問題的助力；（七）發現妨礙個人家庭社會正常發展的社會經濟狀況，引發社會人士對於此種問題的注意，以求改正。

關於調查的內容，各種社會個案工作機關，因其目的及任務不同，其特別注意點亦各異其趣。通常，社會個案的調查，應包括下列各項及其互相關係：（一）問題情況——除求助者的目前問題外尚有應顧到的金錢需要，心理衝突，與社會失調狀況，（二）鄰里的客觀環境條件——如房屋，街道，胡同等。（三）人格方面動的要索——如體格，智力，家庭背景與發展，情緒，習慣，特殊技能，對己對人的態度等。（四）關係方面動的要索——如所屬社團，交往人士，求助者在所屬社團的地位，及其在團體活動中個人的助力與阻力等。（五）社會文化——如語言，家庭關係，家庭娛樂，住房情形，屋內佈置，家具外表，院落外表及佈置，以及其他設備，燈，水等。（六）經濟情況——如經濟收入與來源，

源，經常職業與工資，目前職業，職業訓練及經歷，負債情形，動產與不動產等，（七）求助者對於問題的看法及對於問題發生原因的看法。（八）求助者解決問題的可能辦法。（九）各機關方面解決問題的可能辦法。

調查的方法可分：（一）參考已有的材料——如先行檢查本機關的登記卡片箱中有無求助者的姓名；如在本機關找不到這位求助者的案卷，便向社會個案工作消息交換所查詢。（二）與求助者會談——會談可分三種：申請時的會談，調查時的會談，治療會談。調查時的初次會談是工作程序中最要緊的步驟，操切進問會使求助者心中疑懼，決不可爲要多得消息而影響了達到將來工作圓滿完成的良好關係，（三）家庭以外的調查：求助者的本家與親戚，近鄰，朋友，醫生，醫院，診療所，學校，校長，牧師，訓導員，社團，工會，社會救濟機關，以及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僱主。詢問時應留心不要妨礙了求助者的信譽與利益。域外的消息可用通信的方法，寫信給社會工作機關請其代爲調查。（四）社會個案工作人員的觀察：最可靠的辦法還是在於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善用他的耳目，本其所見所聞，分析問題情況，用以取得並增加求助者的信心，作爲進一步調查的線索；並可用以對照及反駁各方面所供給的事實。

三、診斷，社會個案診斷是把所有由調查得來的材

料，經過綜合與分析後，確定求助者的問題所在。其間要經過四個步驟：（一）詳細審查並解釋所有找到的證據。（二）依次分析每一事實的因果關係。（三）估量每一事實每一因果的價值。（四）將所有找到的材料與事實綜合為一準確的診斷。

四、設計：在確定社會個案診斷之後，實施社會治療之前，有一步工作常常列在社會診斷之內，有時也可算作一個獨立的步驟，這便是社會治療的計劃或簡稱為設計。這個計劃是所擬議的程序與辦法，希望依照這個程序與辦法做去便可解決求助者的困難。擬定計劃時，應顧到伸縮性。因為在一步一步的執行計劃時，所發生的新環境與新態度，可使計劃有改變的必要。

解決問題的計劃必須由求助者與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共同研究，共同擬定，並應包括求助者根據實際經驗與背景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合作機關的意見，關心求助者的人士的意見，與社會個案工作人員的意見。社會個案工作人員絕不應代替求助者決定計劃；而應領導並協助求助者自己處理。

五、治療：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所能給予其求助者個人或家庭的一切服務即謂社會治療。它可以使求助者對於

自己的問題得到深切的認識；發現自己具有無須懷疑的適應力量；運用自己力量與社會設備與協助，一步一步的努力，直至感到自己能解決自己的問題，並順利的復為社區的獨立生活自力生存之一員。社會個案治療自然不是一兩天便能收效，也不只是運用多種社會機關團體便能達到目的的，它需要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應用個案方法經常不變的一步一步的協助求助者自力更生，才能完成任務。

以上所說的方法與步驟，都是彼此相關相聯的。例如，實施治療，雖然列在第五個步驟，但是自社會個案工作人員與求助者初次接觸時起，實際的社會治療便已開始。並且沒有一個步驟，其本身自為目的，其本身的目的達到便算終了；相反地，每一個步驟均與整個的過程具有密切的關係。

結論

以上所述，不過要略舉社會個案工作之若干要點，用以說明社會個案工作之重要，藉以喚起社工人員對於此基本方法之注意與採用，使我國社會工作的科學基礎早日樹立，社會服務的效能能充分發揮。以篇幅所限，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同好指正！

社會保險之功用

許昌齡

社會保險為保障國民生活，策進社會建設之基要方法；亦即所以實現「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崇高理想。晚近國聯更認為安寧國際，鞏固和平之策略，而有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各種社會保險公約之決議。揆其旨趣，意在促進斯業之普遍進行，要在發展民生，以樹立社會安全制度之楷模而已。總理昭示吾人之遺教曰：「建國之首要要在民生」。總裁講解民生說：「人類生活中最合理的方式，是一切人民經濟平等，無相壓迫榨取之事，而且要使社會大多數利益相調和，能夠真正做到「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地步」，徵諸社會保險之推行，其高度功用即在此，而其究極目的亦在此。

社會保險，當其發軔之初，欲在產業工人中，覓求有效方法，鼓勵儲蓄，建立基金，兼用保險原則，以抵禦儲蓄不能解決之傷，病問題。使工人在預定方式下，互助互勉，儲積捐金，如遇傷，病，以致殘亡而損失工資時，亦能藉保險補償金彌補生活，以確切保障工人之利益。回溯當時保險對象，統屬勞工，故亦有稱為勞工保險者。繼後此種制度及其實效，甚得工資階級之贊許與歡迎。乃作進一步之籌劃，經勞資雙方，協力推進，分擔保險捐金儲蓄補償資源，以保障工人因傷病，殘亡，孤孀，衰老，失業等所發生之損失。旋即發展為恆久性之儲蓄美德，并養成欣愛社會保險利益之風尚。現今此種保險制度，已盛行於世界，且擴展於一切被僱用之人，及為自己而工作之人，甚而一般國民。凡此情勢，由來有自，而究其主因，不過適合民生之需要而已。

甲、社會保險之一般功用，人民為組織社會之份子，而人民之多數，應屬以工作換取生活之階級，簡稱職工。論其工作性質，雖有公務與私務，勞心與勞力，清人與淪於人之別，而致力工作，換取收益，以謀本人及家屬之生活者則一。然職工收益，常因天災人禍之倏忽演變，致個人之工作能力，於偶然不測間，遭遇莫大之損失。痛苦流離，小之危及身家，大之遺患於社會。故實施社會保險之主對象，多為工作及齡之職工，因保障職工，即所以保障社會，凡所以策進社會安全，穩定國民生活之需要，亦即社會保險之功用也。茲謹就我國社會情況，概舉社會保險之功用五端，分述於次：

- 一、聯鎖人民生死依存關係，以發揮社會力量。吾國人口衆多，惜類若散沙，缺乏聯系。此在戰

前，早應提倡組織，發動羣體力量，以鞏固社會生存。

際在抗戰行將勝利和平之際，尤需合力，更不待言。惟組織民衆之方式雖多，而最切需者，必須把握社會之生存重心，使其樂而爲之，方能團結鞏固而有効，民生者社會生存歷史之重心也。而社會保險者，本風雨同舟，和衷共濟之精神，在生死依存之聯鎖制度下，患難相助，疾病相扶持，是誠把握社會重心而發揮社會力量之有效組織也。况戰時民衆，無論前方後方，犧牲均大，果使積極實施老安，少懷之社會保險制度，以解除民衆生存之威脅，其於團結社會，強化抗戰力量者最多裨益。

二、保障職工及其家庭生活，以解除社會貧困。吾國自海禁開放以還，久經強鄰壓迫，民窮財困，哀鴻遍野，所謂大貧與小貧是也。經此全民抗戰，其窮愈甚，而賴工作收益，以支持家人生計之職工，更恐遭遇危險，而喪失其工作能力，以停滯或斷絕其生活資源，由是其本人與家庭窮餓之痛苦，必至貽累社會之不安。惟社會保險，則可解除社會貧困，以消釋人民之恐懼心理。蓋因職工一經參加社會保險後，即可獲得生活保障。雖遭危險之摧折，不能工作，而斷絕收益時，亦可賴保險補償金或津貼，以接濟本人生活，或家庭贍養，或孤兒寡婦之補助，以穩固個人生計基礎，減却貧病潦倒之隱憂，而保障社會之安全。論其偉大功能，固不僅限於

少數被保險人之本身而已矣。

三、實施社會福利事業，以代替慈善救濟。吾國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人民困苦，業已深重，經茲大戰，無論戰時戰後之社會救濟工作，必更趨緊切。舉凡人民因傷害，疾病，生育，殘廢，死亡，孤孀，衰老，以及被迫失業等所遭遇之不幸，國家自應分別貧富，厲行救濟。惟施捨性質之社會救濟，究因限於財力，不易普遍，鮮克貫徹。所謂博施濟衆，堯舜猶病是也。况不勞而獲之慈善施予，乃恥辱而不名譽之方式，足以墮落國民之人格，沮喪民族之志氣。故中外賢達，率皆慎而施行，但求有備無患而已。惟社會保險本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一之目的。以未雨綢繆，相互扶持之手段，使捐者不稱功，而受者亦無愧，體用通達，允稱安定社會福利人羣之有效制度。

四、培養節約儲蓄美德，以充實建設資金。社會保險以預納捐金方式，儲備賠償基金，原富有節約儲蓄，累積資金之特徵。試就戰前國人經營而未發達之人壽保險公司加以檢討，其資產亦大率爲實收股本之數倍以至十有數倍，至外人在華經營壽險之公司，其資產爲實收股本數十倍，以至百有餘倍者，比比皆是。况社會保險本公平原則，絕無營利企圖，其範圍之廣，與參與者之衆，遠非普通人壽保險所能比擬。是積累資金功能之互

當不顯推測也。且保險資金，更具有利率低微，時其
久之特點，最宜於穩固生產事業，或地方造產事業之投
資。如是則保險不特可以保障國民生活，更可充實建
設資金，以助長國民經濟之發展。

五、光大法律效率，以強化行政功能。社會立法，
乃在保障國民生活，均衡勞資利益，解除大眾貧困，消
滅社會隱憂。大抵凡建設在社會正誼及合乎人道之社會
治典，對於職工利益，及社會安全，鮮有無切實之規定
者。比如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廠法及礦場法等，均具有此
種精神，而有損害賠償與生活保障之規定。惟此項法律
，乃法理的標準作用，致實際的執行效率，應需有效的
合理制度，站在共同社會正誼及人道主義立場，根據法
理，應用科學方法——如社會保險者——預備防禦損害
之實力，妥謀善後之處理。夫然後方能發揮法律效率，
以增進行政之功能也。

乙、社會保險類別功用

社會保險之一般功用，概如前述簡而言之，在國家
福利國民養生送死之善政；在人民為立己達人，安家
樂業之保障；在國際為崇尚人道正誼，策進世界和平之
進道。惟人民因社會與經濟之環境不同，男女老幼之立
場互異，而其生活保障應各有其特殊需要。故社會保險
，包納之廣，分類之繁，實難枚舉，茲就其最通行最普

概：

一、健康保險（疾病保險）——健康保險亦稱疾病保
險，意在使患病之人，無醫藥費用之顧慮，甫經有病，
即刻就醫，以免因循延誤，由輕病而重病，甚而不治之
損失，於健康保險之辦法中，大多不論被保險人之本身
或其負責之家屬，一有疾病時，即得依照章程，取得免
費醫藥治療，甚或疾病時期之生活津貼，以保障早日恢
復健康之利益。

二、生育保險——生兒育女本為人生之天倫樂事，但
臨產之期或產前產後，如缺乏相當費用，不能獲得適合
之護產或調養，則產婦嬰兒受其禍，而轉成不可思議
之惡境，良可嘆惜，果使推行生育保險，使職業婦女，
參加為被保險人，則臨產之期，除照章領取生育補償金
外，甚可獲得產期前後約十二週之補助津貼。居家婦女
不能參加為被保險人者，亦得由其丈夫之保險而享受生
育保險利益。

三、意外保險（傷害保險）——人們在生存奮鬥中
，自少至老，每因意外危險，於偶然不測間，演成不可
救力之巨變，尤以投身含危險性之職工為甚，故近代商
強率以強制履行傷害保險防患未然以資救助，使職工
一律參加為被保險人，藉策安全，即使職工不幸，因意

外而遭遇傷害，以致暫時或永久殘廢，而不能從事工作，或原任職位時，亦得按其殘廢情形，分別領取殘廢補償金，以彌補損失，而獲得安全保障。

四、葬儀保險（死亡保險） 凡人有生必有死，生生死死，新陳代謝，本屬天道運行必然之結果。然而當事之家苟猝然無備，則喪葬費用，必急切難辦，勢必左右張羅，或高利借貸，終身受累，或輾轉募化，辱及兒孫，甚或質子賣身，家人離散，種種苦情，筆難盡述，實則相救相葬，垂諸古訓。若更用近代法理尤易設施。因一經參加葬儀保險後，無論被保險人本身或其應負責任之家屬。萬一死亡時，即可依照章程，領取喪葬補助費，藉資從容盡禮也。

五、家屬保險（孤孀保險） 所謂詩禮之家，具中人之產者，平居豐衣足食，頗覺寬裕。一旦不幸家長死喪，身後蕭條，妻子困躓者，實數見不鮮。至如依工作為生之職工，萬一早亡，則寡妻孤兒，飢寒交迫，流離辛苦者，更不一而足。果使未雨綢繆，預備保障，則寄妻托子之善舉，亦不難普見於社會矣。比如負家庭責任之人，及時參加家屬保險，平居樂業，固可免除後顧之憂，曲盡天賦職責。至急時，則寡妻亦能按其情形，照章領取孀居補償金。如另有應予扶養之孤兒，亦可領取兒童保育金。再如無兒女扶養之孀婦，而願學習職業，

立志圖強者，并可領取職業訓練補助費。安家樂業，兼善社會，利莫大於此也。

六、兒童保險 人誰不愛兒女盈庭，家道繁昌，惟世指浩繁，饗不繼，亦堪顧慮。故常有勞苦人家墮胎溺女，遺棄嬰兒，實屬違背人道，不仁之甚也。究其根源，確因貧魔作弄，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焉。兒童保險，旨在均衡父母之養育負擔以保障兒童之自然成長，使人人可享天倫樂事，而無兒饑女寒，棄養失教之顧慮。允稱社會保險序幕中之一種喜劇也。要在結婚男女，及早參加兒童保險而為被保險人，如其生育兒女超出規定數額者，即能依照章程，領取兒童保育補助金。通常以各被保險人，除首次兩胎兒女應自行育養外，其餘多生子女，即可照章領取津貼，直至兒童年滿十五歲或十六歲以完成普通教育為度。

七、養老保險， 果能壽考多年，頤養不置，誠屬人生之樂事。實則晚境寒涼，老病纏倒痛苦不堪者，究為社會之普遍現象也。防老有道，養兒為先，然天道巨測，未可逆料，究不若互相儲備，共策保障之為愈也。果使少壯之年，即經參加養老保險而為被保險人。至年滿六十歲或六十五歲退休時，可依章程規定，安然領取養老津貼，甚或老夫老妻之聯合津貼，以愉晚境，直至終老天年而後止。

八、失業保險 失業與無業不同。所稱失業保險，意在保障依工作為生活，并有適合工作之技能與從業之意識，而為環境所迫，不能獲得工作之職工者是也。此項失業職工若聽其浮盪，不予協助，非特影響其家人生計，且將釀成社會之不安，所謂放僻邪侈無不為矣。失業保險本同類互助辦法，如被保險人失業時，即能依照章程，領取失業補償金，或離境就業之旅行費，或購備執行業務之工具費，應使恢復工作而後已。至游手好閒之無業流民，初非失業保險之範圍，應請政府另求方式

，給以職業之訓練。社會保險因其原理與功用，在採用各國，已根深蒂固，業經成為社會之風尚。故當代列強，不問政治體制如何，宗教信仰如何，主義學尚如何，於社會保險之運動，均有同一之趨勢，即擴充社會保險之範圍與強化社會保險之推行是也。我為奉行三民主義之國家，社會保險更切民生主義之發展，故推行斯制乃政府之既定國策，端賴朝野上下羣策羣力，和衷共濟。然後社會保險之推行方能與列強後先媲美，並駕齊驅也。

工作檢討

社會服務工作的檢討

周泰京

今日社會服務工作的主要目標有二：一為體制的建立，一為業務的展開。

社會服務工作，是社會病態的專先治療，與社會救濟工作事後補救的性質，稍異其趣，因此社會服務工作，應該是積極的社會建設工作之一，較之歐美的社會服務工作，僅在調和工業生產上所必然發生的社會缺陷，是更具有積極的意義的。假若中國今後建國的重心，是在求產業生產的工業現代化，那麼今後的社會建設工作無疑的便是要建立適合建設現代工業國家的社會條件，而社會服務工作，便是要在由農業社會達到工業社會的過程間隙中，調節因社會秩序的變動而發生的，國民生活上，人事關係上，文化活動上，經濟組織上等種種的困難，達成其服務的目的。

社會部自收隸行政院以來，鑑於此項工作的重要，自始即持積極的態度，努力推動；不過究因時間太短的關係，回觀今日的成就，與原先的期望相距太遠。就體制的建立方面來說：

第一：類乎「社會服務事業法」的根本立法，尙未頒佈，因此，全國社會服務事業的業務精神，尙欠一貫，如像缺少一種共同努力的中心，使僅有的人力財力，得以發揮其最大的效力；而指導監督的行政權，亦因此未能與有關部會確實劃分，難收指揮統一之功。

第二：社會服務工作，理論上與技術上的探討工作，尙未注意，既未能積極取得社會普遍的認識與興趣，又未能消極糾正某一部份人們的誤解和偏見。三年以來，少數人的苦掙苦撐，敵不過沒有社會支持力量的阻擾。爲經費所限，爲人事所限，祇能像蚯蚓一樣地在地上慢慢地爬。這一個艱難的工作，曾有過一個時期很希望能夠寄託在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的身上，惜乎該會過於重視組織，而忽略了組織的意義。

第三：全國社會服務設施的指導監督考核之權，未能積極實施，因而各個服務設施的業務，缺乏聯繫。各級黨部所辦社會服務處的財力雖弱，但潛在的基層黨員的力量極大；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辦新運服務所，新運協進會，經費充裕，而且已經成爲一個普遍的社會運動，然設施似非其主要工作；基督教青年會及其他社團暨戰時服務機構，不是宗教的色彩太重，便是服務的範圍受限制。假若能夠由社會部統一管理，使之彼此能夠利用各個的長處，則人才與財力的發揮，不知要發展到若干倍。

第四：全國社會行政機構成立後，社會服務的行政工作，未能與示範實驗的工作並重。各省社會處費了很大的力量，既不能把所設的社會服務處辦得夠標準，何如利用部辦各地社會服務處的實驗結果，致力於行政上

的地方指導工作，較爲切實。例如社會食堂與社會公寓等經營管理方法，很可用行政的力量，推而廣之，以求各該地方私營食堂公寓之改進。

至於就業務開展方面來說，部辦社會服務處以外的各種設施，社會部尙未行使其職權，自然只好暫就幾個部辦的各地社會服務處來觀察。

第一關於機構性質上之確定改強者：社會服務處的業務，依業務概要之規定，毫無疑義的是一個純粹的事業機構。凡是事業機關，必須有事業機關的管理方法，才不會因爲運用不靈，妨礙業務的發展。現在以一個主管服務行政的「科」，來綜理頭緒紛繁的業務，實在不是正常的辦法。各處業務，因爲上面沒有一個綜攬全局的管理機構，失去了策劃運用的神經中樞，所以在工作上沒有重心，在運用上沒有聯絡，在技術上沒有觀摩，造成今日各自爲政各自發展的現象。社會服務處現辦業務，不過是業務概要中的幾十分之一，而其規模與部定標準相差尤不知幾千萬里。要想這一個業務辦得合乎理想，合乎需要能夠真正成爲社會建設的一個槓桿，則成立一個管理機構，是必要的。

第二：關於業務管理上之充實改進者：社會服務處的業務，依照業務概要的規定，計分五項六十四目，現在已經舉辦的，因受經費人事的限制，不過是一些小規

模的試驗工作。而經濟服務一項，猶未敢嚐試，生活服務工作中的社會食堂，民衆食堂，社會新村，社會公寓，以及辦理國際旅行業務的國際觀光社，文化服務工作中的圖書館，社會劇場，體育場，診療所等的規模，究竟如何，或不用說明，亦可於理想中得之。即如人事服務中最小的時事報導，現在各處都是以地圖配合當天當地報紙，張貼於服務版上雖比一般貼報方法較為醒目有趣，但部定計劃却是要利用自設電台，隨時收全球的廣播新聞，隨時轉播通衢，晚上則用電字放映，這樣較當地報紙，更可以早一天報導新聞，才真正不失時事報導的意義。現在各處似乎對於其所辦業務，漸萌自滿自飾之念，若不立即覺悟，那會更求充實改進？成立一個業務，因為戰時物資的缺乏，經費的限制，雖不能立即要求達到理想標準，但必須具備的最低限度的規模，是不能忽略的。條件不夠，當可暫時不辦，要辦便要辦得像樣，不可稍存一點苟且的心理，不可稍有一點貪多不實的觀念。社會服務處的每項業務，不辦則已，要辦就必需能建立一個社會信譽。

第三：關於經營人專上之更張調整者：社會服務業務工作的費用，自不能專恃國庫的支給。社會部開始給予各處關於經營方法，曾有「以處養處」「以業展業」的兩大原則的指示。年來因為物價波動，預算分配不易

合轍；更以工作人員待遇之菲薄，以及各項津貼之不能按時發放，影響人事。各處主管的困難情形，自不難想像。中央既不能設法為之解決，各處近一年來，因之漸有側重發展有收入的業務部門的趨勢。有的在計算收入的豐吝，而為業務裁併的標準；有的則為避免盈虧上的風險，交人承辦。完全失去了政府創設此項業務的意義。「以處養處」「以業展業」雖然是既定的經營原則，但業務意義之不能因此經營原則在某一個時期不易達到，而稍受影響，則為不易之理。各處在經營上或人事上儘有困難，但決不可因此損害社會服務處的業務精神。解決並不是沒有辦法，祇問我們自己已有無誠意而已。

第四：關於會計資金之稽核運用者：公有事業會計，政府迄無一致規定。部頒「會計制度」，尙多未備。一方面既須顧慮到政府會計上技術問題，又須顧慮到事業會計上的實際情形。業務資金微小得幾乎不及一個私營小食堂所有的流動金的數目，而收費則不能不保持小於政府限價的定策。主管人員的痛苦，誰都應該同情。不過要求營業的穩固，要求事業的發達，嚴格實行營業預算，統計營業的收入，是非常重要的。各處有權要求多發運轉資金，部方亦有速行統收統支的會計之必要。即令不為整個業務的發展上着想，就是論會計的稽核，也不應把信用放在某個人的身上。用「人的牽制」，何

「用『淺的奉獻』，來得有力。

綜上所論，不測就體制與業務兩方面雖大者，舉其

數端而言，聊供參攷。除上述外，其僅有之一二成就，皆為社會人士所共曉，未敢自炫也。

社—工—紀—實

我國社會服務事業概況

韓文華

一、引言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本黨第五屆第一〇三次中央常會為適應社會需要及推行本黨社會政策起見，制頒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各級黨部紛紛成立社會服務處，我國社會服務事業，實以此為濫觴。民國二十九年，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對於社會服務事業，倡導推行，不遺餘力，先後制頒社會服務設施綱要及各省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督導地方政府，各級黨部，及社會團體，積極籌設；並於陪都及後方各重要都市，設置直屬社會服務處，以資示範，社會服務事業，益呈蓬勃氣象，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全國社會服務處，已有七百九十七所，其中直屬社會部者七所，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者五十六所，各級黨部主辦者七百三十四所（詳見本期圖表），此外如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所辦之青年館，青年服務社，各地中華基督教男女青年會等所辦業務之一部，亦均含有社會服務性質，尚不計在內。

各處所辦業務項目，在黨部初設社會服務處時，僅及人事服務及文化服務範圍，現則以新生活為指導目標之生活指導服務，亦經多有舉辦，而經濟服務一項，亦在積極籌辦中矣。

二、社會服務設施現狀

(一) 社會部直屬社會服務處

社會部為示範起見，先後於重慶、桂林、衡陽、貴陽、遵義、內江、蘭州等地設置直屬社會服務處各一所，

根據各地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參酌近代辦理社會事業之新方法，次第舉辦各項服務，迄今計已達八十餘種，茲擇要列舉其名稱於後：

1. 屬於人事服務者——升學指導，職業介紹，讀寫書信，電信留轉，義務廣告，公用電話，民衆代筆，營養諮詢，人事諮詢，代辦招考，零物存放，旅行嚮導，法律顧問，代運行李，代購車船票等。

2. 屬於文化服務者——書報閱覽，補習教育，學術講演，時事座談，書畫展覽，物產展覽，書報供應，音樂研究，電影放映，戲劇演出，社交會堂，兒童保健，圖術訓練，健康比賽，兒童樂園，俱樂部，免費診療，施棺施藥，收容棄嬰等。

3. 屬於生活指導服務者——社會食堂，社會公寓，理髮室，淋浴室，縫紉處，洗衣所，職業訓練，社會茶廳等。

4. 屬於經濟服務者——信用調查，經濟調查，代辦收付等。

(二) 各省，市，縣政府社會服務處

各省社會處陸續成立以來，對於社會服務事業，均能積極推動，並在財力許可範圍內，自行籌設社會服務處，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計各省、市、縣政府設置之社會服務處，已達五十六所，其中以河南爲最多，計

三十九處，浙江次之，計五處，江西又次之，計四處，廣西、貴州及魯蘇皖豫邊區各三處，四川、湖北、西康、福建、廣東、安徽、雲南、山西、甯夏各一處，各處雖或以成立未久，或以經費不充，業務尙待開展，但多數處站，均已辦有主要業務二十種以上，具備相當之規模。

(三) 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

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已設七百三十四所，其中省黨部辦理者十二所，特別黨部辦理者十一所，縣黨部辦理者五百七十一所，區黨部其在鄉鎮設立者一百三十所，如依省區劃分，則以福建省最爲發達，計一百六十二處之多，(詳見本期圖表)

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除省黨部暨少數縣黨部辦理者，設有專管機構，規模較大，業務較繁，成績頗著外，餘均附設於主辦黨部，由黨部工作人員兼辦，經費或仰給於黨部之撥充，或依賴熱心黨員之捐助，其有固定基金或充裕經費者，實難多觀，故業務未能普遍開展，所幸負責人員，類能苦幹實幹，充分發揮服務精神，對於人事，文化等服務，尙多能酌量舉辦，裨益民衆，亦不無成效。

(四) 其他社會服務設施

除上述政府及黨部所辦社會服務處外，尙有以一部

分社會為服務對象，而以特定目標為工作特徵之服務機構甚多，如

1.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之青年服務社，青年館，青年服務隊。
2. 中華基督教之各地男女青年會。
3. 各地婦女福利社。
4. 新運總會之新運服務所。
5. 金陵大學社教學院，中央大學社會學系等主辦之實驗社會服務處。
6.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與新運總會合辦之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暨所屬各服務隊。
7.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各服務隊。
8. 新運會及青年會之戰地服務團隊，邊疆服務團隊。

上列各種社會服務機構，其服務對象，或為青年，或為婦女，或為榮軍，或為新兵，或為義民，或為邊民，均有所偏重；其辦理目標，或為闡揚服務精神，或為

重慶社會服務處的

回顧與前瞻

王克

提倡新生活運動，或為研討服務理論，或為輔助抗戰，或為改善邊民生活，亦有所不同，但工作人員均具服務熱忱，頗有特殊成績表現。

三、結語

我國社會服務事業之推行發展，隨與抗戰軍事之開展同時並進，政府於軍需浩繁，財政支出空前龐大之際，猶能籌撥巨款，自辦社會服務處六十三處，并獎助各地社會服務事業機構，盡力扶持督促，期其發展充實，具見政府對社會服務事業之重視。惟以我國幅員之廣大，一般社會需要服務之繁多與殷切，僅以現有之社會服務機構，無論就數量或質量而言，均未能滿足實際之需要，自不待言，惟政府財力有限，今後欲謀社會服務事業之普遍推行，擴展充實，實有待廣大之社會力量，協同推進，故今後發展社會服務事業之一大問題，當為如何喚起社會人士對社會服務事業之熱忱，以期充分發動社會之人力財力，在政府之統一指導下，共謀新事業之增設與舊事業之改進也。

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
生活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

社會服務的目的，是在謀擊體生活的福利與進步。社會利益超過個人利益以上，然後個人才能得着真正的利

益，所以我們每個人的人生觀念，應該是「羣體而生活，即是托爾斯泰：「一個人當爲他人而生活，才可以永遠幸福」的眞義，所以我們的生活必須含有社會的意義，我們的生活必須是服務的生活，這才是我們人生的出發點。社會服務不但是僅僅做到消極的救助人生，而須積極的增進社會生活之改善，以進於理想的新社會。

因戰爭之爆發，我國社會生活乃有極大之改變，因此社會之需要，服務工作之進展，由平時的善舉性服務漸進而爲責任性的服務；乃有本黨作有計劃的策動，展開社會服務工作。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發動黨員及社會人士參加社會服務，現在全國各地社會服務的熱烈，實由本黨策動而起。

但是社會服務的源泉，無疑的應是社會力量；因爲社會每個構成份子即是服務的成員，個人在團體中雖不能發揮很大的力量，僅僅能爲示範的核心，但個人行爲足以影響羣體生活；而羣衆的行爲，即是社會力量，以社會的力量，方能轉移社會風氣，改造社會。因此社會服務，無形的是轉移社會風氣；具體的即爲社會服務事業。這應特加強調的。

(一) 寓示範於實驗 二十九年二月，中央社會部爲積極推行社會服務起見，首先在重慶籌設社會服務處，以實驗示範方式辦理各項社會服務事業，當時由本人籌備進行一切，於市中心區民權路新生路口廣場建築處所，於同年十一月十日開始爲社會服務，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對於整個社會服務運動，更有統盤的籌劃；於是社會服務運動，更由黨的力量來透過政府與人民。在重慶方面，爲求服務工作的普遍，乃於兩路口建築較大處所，除繼續辦理人事、文化、經濟服務外，爲適應戰時需要，特增強生活服務之設備，嗣後貴陽、桂林、衡陽、蘭州等地均以重慶爲參攷，先後成立直屬社會服務處，其他各社會團體，亦以事實需要，相仿創辦社會服務事業。故本處服務範圍雖小，所幸尚能影響於社會服務事業蓬勃興起的示範作用。

(二) 發揚服務精神 服務人員必具有超越的精神和態度。雖然人人必具有服務的觀念，而能具備服務技術和服務精神的工作人員，却必須在工作與學習中涵養而成的。一般參加公務工作的人員，均是爲團體而服務的，但純粹的服務專業工作人員，却須有超越的工作技術與服務精神，其原則是：

甲、革命家的精神：須是力行創造，犧牲奮鬥的革命者。

乙、科學家的方法：須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有理想和方法的科學家。

丙、宗教家的態度：須有至誠服務的宗教家。

右列三項原則，為我從事服務工作人員的基本條件。本處於成立之始，除設班訓練技術人員外，並於日常工作訓練各部門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和辦事的科學方法。三年以來均依據前項原則實施。

(三) 確立服務項目 社會服務事業在我國為一新興事業，無成規可循，惟有因時因事因地而制宜，本處在創辦之初，其服務項目按照我國目前社會之需要，理論與技術配合實施，確立各種服務項目如下：

甲、生活服務：增進生活之服務——為謀人民生活上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幸福。

乙、人事服務：救助人生之服務——為謀人民之生，養，病，死，苦，難六大問題之解除。

丙、文化服務：溝通文化之服務——為謀人民生活與精神上育，樂之需要。

丁、經濟服務：增強經濟之服務——為謀社會供需調節，減少消費之便利。

(四) 本處今後展望 近來社會一般人士，往往以為各地青年會，新運服務所青年館及社會服務處等所辦事業，即為社會服務事業，這不過是其中適應一時需要之一部份；如即認為僅止於此，則社會服務之真諦，固將無從發揚；而社會服務工作，亦必限於狹窄範圍，無從發展，故闡明正確之理論，自屬當務之急；而實際之工作表現，尤為主要。本處地處陪都，示範全國，今後擬將生活，人事，文化，經濟四大服務各個進一步擴大，進一步之專業，形成整個社會服務事業之全貌，配合理論實驗推進，以期樹立社會服務事業之軌範。

甲、籌建人事服務部房屋：擬在兩路口服務處左首空地，興建人事服務部房屋，樓下全部將義診所移置擴大與原生活服務部份銜接，中開大門，本處辦公室即移置新屋樓上，俾便於管理指揮。

乙、專設生活服務部：將原兩路口務服處各生活服務部門，公寓，食堂，交誼室，洗衣室，淋浴室等，劃為生活服務部。

丙、專設文化服務部：將原有康樂部社交大會堂專設為文化服務部，集中管理，康樂部義診所原址，作為圖書室及各項文化娛樂活動之中心。

丁、增設經濟服務部：市中心區分處為商業中心，擬改設為經濟服務部。

此外經濟服務部的內容，特為介紹如下：

本處成立之始，經濟服務僅有小本借貸一項，為振濟委員會辦理小本借貸申請手續。至三十二年因該會小本借貸業務取消，則本處之經濟服務乃告停止。今後為加強經濟服務起見，以漸進方式謀經濟服務之發展，擬於專業發展時，將現市中心區分處，改為經濟服務部，其中心原則為：

- 一、接受經濟委託：節省人力，增廣大衆之便利。
 - 二、介紹經濟供需：直接交易，減少中間之剝削。
 - 三、加強經濟調查：分析因變，促進經濟之活動。
 - 四、灌輸經濟知識：補助教育，力求社會之進步。
- 基上四項原則，逐漸推行，配合生活，人事，文化三大服務逐漸發展。

本文就三年來工作心得，雜忙中草成，如其時間許可，很想將四大服務的每一部門，分寫專著，進一步研究如何辦理各部門業務。尤其是以本文作為拋磚引玉，希望我服務界同工，將寶貴的經驗，多多的在本刊盡量發表，共同切磋，則比我自己寫來當更有價值。

法令選載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卅三年四月十九日社會部社法字第一六五六六九號部令公佈

一、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包括成立大會（即第一

社工消息

簡訊之一

社會部以原訂「人民團體集會須知」，未足適應事實需要，爰經改訂為「人民團體開會規則」，統一釐定開會秩序儀節，以及會務處理方法，以為今後人民開會之準則。全文已於四月間公布施行矣。（該項規則載本期法令選載欄）

社會部學術會議為響應音樂月，特舉辦歌詠團，分男中音男低音女高音女中音四部，刻正徵求團員云

社會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改組後，工作日漸展開，開第一期工作規定為二十一項，限於六月底前完成云。

全國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案業已整理完竣，刻已分別發交有關單位辦理。

社會部公文講習班開學後，職員聽講者頗多，禮堂大有人滿之患。

社會部勞動局為加強滄江巴示範區廠

次會員大會（即每年舉行一次之會員大會）及其他臨時大會等之開會俱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人民團體每次開會應於會期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地點等通知各該會員同時呈請該管主管官署及目的專業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三、人民團體為便利處理大會會務得組設臨時機構（普通稱為秘書處）主持會場佈置議程編排及職務分配等事務必要時並得組設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等機構協助大會處理會務

四、開會必須準時舉行如屆時人數未足酌延時間以半小時為度逾時不開應宣告流會

五、開會之法定人數除法規會章已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以有出席會議資格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到會為準前項規定如團體情形確有困難時得於事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變通辦理但不適用於職業團體每次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以在簽到簿上簽名者為準）請假人數缺席人數應先為檢查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當眾宣布法定人數已足始得宣告開會

六、人民團體開會場所佈置須莊嚴整潔並陳設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秩序單

七、開會時各項秩序進行應遵照 國父手訂之民權初步及有關法令辦理與會人員個人行動應遵守人民團體禮儀須知有關之規定

八、開會秩序如下：
甲、成立大會（一）開會（二）主席就位（三）全體肅立（四）

續工人管制工作起見，經商由重慶市社會局於本年二月間，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舉行實施會議，對推行方法，步驟，期限及輔導等事項，均經詳加討論決定。現勞動局業已遵照決議，印製非常時期廠鑛工人受雇解限制辦法，及廠鑛工人調查登記表冊格式各二千五百份，函請市社會局即轉飭各廠鑛迅速遵照辦理，並已分函工鑛調整處及工人服務總隊部派員協助催辦。至各廠鑛工人管制登記證，決定由勞動局統籌印發，由各廠鑛備價領取，現各主管機關正積極辦理中。據聞示範區內共有公私大小廠鑛及八百餘，工人約在十萬以上，此項工人經予嚴密管制，不但工人自由跳廠及廠方挖雇濫裁之風，得以澈底遏止，而於增進生產效率，及安定社會秩序貢獻尤為重大。

★ 國民義務勞動法，經社會部擬定施行細則呈送行政院後是項細則業於本年四月經行政院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並分別令頒各省布遵照實施矣。

★ ★ ★

唱國歌（五）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七）主席致開會詞（八）籌備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九）政府長官訓詞（十）來賓致詞（十一）通過會章（十二）討論提案（十三）選舉（十四）臨時動議（十五）散會

乙、常年大會（一）開會（二）主席就位（三）全體肅立（四）唱國歌（五）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七）主席致開會詞（八）政府長官訓詞（九）來賓致詞（十）工作報告（十一）討論提案（十二）選舉（十三）臨時動議（十四）散會

前項秩序如有不舉行之節目得酌情刪減奏樂特約講演宣讀論文攝影殺殮等節目得於適當時機行之

凡大會寬有開會或閉會式分別舉行者其儀式參照常年大會秩序一至九節規定末加禮成字樣如為閉會式可將「主席致開會詞」改為「主席致閉會詞」政府長官代表及來賓致詞亦得從簡辦理

九、大會主席視事實需要設置一人或三人至九人之主席團其產生手續如左：

- 一、在成立大會事前由籌備會決定名額推薦全部或半數主席人選屆時由籌備會主持人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表決或補選
- 二、常年大會之主席或主席團由理事會推定之
- 三、在臨時大會由理事會召集者同常年會非理事會召集者得由提請召集人之首名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決定主席人數并推選之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原設有施醫所一處，內分內外及小兒等科，均有專科醫師應診，並設有床位，收容住院患者，一切膳宿醫藥等費一概免收。成立年餘，門診及住院患者，已達二十餘萬人，均係貧苦民衆，最近更擴充床位，充實醫藥器材，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除星期日外，均照常應診，如有急症，午後亦予診治，貧苦民衆深沾實惠。

★ ★ ★
現行合作社法，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後，已多不合實際情形，業經社會部徵求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專家意見，參酌修訂合作社法修正草案一種，正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該法施行細則，應將隨同修訂，其中關於合作社業務分類用詞，如有建議修訂之意見，可儘速以書面寄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參考。

★ ★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於五月六日下午六時在合作會堂召開首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壽理事勉成等五人為常務理事，伍暨事玉璋等三人為常務監事，並討論重要案件多起。是日合作人士參加憲政座談會者

十、主席或主席團均位於主席台上其正軸值執行職務之一人應立案前

(如為元長之會議得就座)主席團之工作分配相互推定之

政府長官重要來賓或其代表均應延請就座主席台上其他書記速記新聞記者等得另設適當處所位置之 會員座次得以編號抽籤法定之

十一、政府長官或來賓致詞次序應為(一)出席最高長官或其代表

(二)社會行政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四)黨部代表有所指示時應以第一來賓資格恭請致詞

長官來賓或其代表致詞應由主席肅導並向會衆報告其姓名職銜詞畢領導會衆鼓掌致謝

十二、選舉應由主席釋示選舉方法及有關要領並由主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後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之規定進行之

十三、提案及臨時動議通常以書面或口頭行之書面動議必要時應由原動議人或其附議人申述緣由

如動議繁多有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者討論時應將其審查報告提出作為審查之根據

十四、開會時間如過長久應酌予休息上午不能完成者下午連續舉行一日不能完成者次日連續舉行在連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開始時仍須

極爲踴躍，食部應即加強合作組織以協助憲政之實施，並決定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下，設置政研究委員會，分設計，宣傳，推選，三組，策勵工作云。

★ ★ ★

社會部爲倡導一般兒童福利事業，於三十二年度着手籌設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經依照計劃先舉辦實驗托兒所，爲應社會需要，已於去年底遷先寄托兒童。現該托兒所全房屋設備均已就緒，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補行開幕，及北碚兒童福利巡迴展覽揭幕典禮，由部派社會福利司幫辦范師任前往主持，到來賓暨家長章益虛前胡定安等二百餘人情形頗爲熱烈。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社會部聘任顧謙徐益呈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由該部派沈顯代。

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停止時由主席宣布休會

十五、開會時應製作記錄記載左列各款

(一) 開會次第

(二) 開會之年月日時

(三) 開會所在地

(四) 主席姓名

(五)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請假者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 政府長官或重要來賓之姓名或其代表之姓名(五六兩款得以本人簽名代替紀錄)

(七) 紀錄人姓名

(八) 致詞及報告人之姓名及其內容

(九) 議案(提案人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姓名必要時附記之)及決議正文(表決方式及可否數目必要時附記之)

(十) 選舉情形及結果

(十一)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紀錄應由紀錄人清繕交由主席核定簽字後妥存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必要時并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或其代表解釋辦理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問 答

近接各方來函，查詢有關社政社工問題，經轉送社會部主管司局室解答，茲擇要刊載於下：

(一) 問：省農會成立大會之代表如有特殊困難不能出席時，可否令由縣市農會委託駐省人員代表參加，或予免派？

答：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依法應由會員選舉，不得由會委託參加，如有困難，得免派。

(二) 問：不以縣為組織範圍之中央與省級職業團體，及各地律師公會，是否以參加當地縣參議員選舉？
答：依法不應參加當地縣參議員選舉。

新書介紹

「社會調查綱要」讀後

劉坤圖

汪龍編著 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商務日報文化信託部經售每冊壹百元

近數十年來國內學者對於社會現象之探討漸知擺脫純理論上之演繹，而注重實況與歷史之研究，尤重視以數字表現事實，是即由玄學哲學之範疇而走入科學之門徑，良可慶幸。以數字表現事實，固其意義明確，故能予人以深刻之印象，但如數字所表現者非事實之真象而恰為其反面，非事實之全部而僅能代表一部份，則又適足以顛倒黑白，淆亂是非。是以如何得到（搜集）數字加以適當處置（分析）宜有充分之常識。關於社會調查與統計一科，晚近頗有著述出現，例如毛起鵠先生之社會統計着重一般分析方法；樊弘先生之社會調查方法着重調查原理之說明；李景漢先生之實地調查方法，說明我國社會調查之需要與困難以及實施時應行注意之事項；言心哲先生之社會調查大綱着重美國社會調查理論之介紹，各有特長，均宜閱讀。汪龍先生以其多年從事統計工作，教授統計學科之經驗與心得，將教、學、作所得資料取精去渣，寫成社會調查綱要一書，為文雖不及六萬言，而理論與實際並重，各方面多能顧到，洵為研究社會科學及從事社會工作者之良好參考書籍，特撰數語，用資介紹。

全書計分九章，可歸納為四大部分：

(三)問：各職業人民對政府有所請願或申訴等項，可否由各該所屬之職業團體轉呈。

答：凡各職業人民對於政府有所請願或申訴，由於各該所屬之職業團體轉呈時，應以各該團體章程已有規定之事項為限。

(四)問：會員訓練班的設置似尚創舉其在團體整個訓練工作中處於何等地位？

答：新辦法所以規定要設會員訓練班，用課堂方式分期調訓會員，完全基於當前各業團體會員智識水準之低落，不易藉其他比較抽象或機會方式以收訓練實效之故。故會訓班亦可謂一種啓蒙的教育，每一會員必經此階段，才算具備初步基礎；而每一團體辦這這種方式的訓練，也才算真的完成了基本的工作。但訓練工作是每一團體的經常工作，團體平時要

一、首章為緒論，敘述社會調查之意義，對於社會調查之基本概念，以及七項工作與學科之導源發展與乎在英、美、中國之應用與發達情形。關於意義之說明，劈頭即陳述個人研究所得之結論，緊接社會調查之功能，力避繁縟引據。關於吾人對於社會調查應有之認識，就靜態與動態，專題調查與綜合調查，量與質，社會調查尤重數量諸端加以指示，甚為簡賅，簡史一節，追溯列舉完備，我國方面獨詳，乃其特色。

二、第二章至第四章偏重調查理論，分別簡述就調查範圍而分之三種調查方法——全體調查，選擇調查，個案調查——之特質與實施要點，以同一步調及相稱內容平述三種方法，尙為創例。惟「Census」一詞，今作「全體調查」，其原意限於「戶口普查」，即在今日範圍最廣大、性質最重要，以每個國民為對象，與每件國家政攸關、世界大多數國家均已按期舉行，我國已準備十餘年戰後亟須舉辦之全體調查，亦在戶口普查，著者於全體調查一章闡述戶口普查較詳，未可厚非。常用之調查為選擇調查與個案調查。自大量觀察之意義言，選擇調查與全體調查之目的大致相同，但為簡化工作暫時省力起見，往往可以調查一部分以為全部分之代表，著者於各種選擇方法之兼採並用舉例說明後，鑒於選擇與統計理論上之機遇法則關係甚切，特於隨機選擇一端，詳加介紹，並例證倘選擇適合機遇法則，樣本之代表性甚高。個案調查尙不以名詞相稱為重，似以稱為個案工作式個案研究為宜，舉凡有疑之查案，特務人員之密查，新聞記者之訪問，乃至法官之偵查，均屬個案調查，其特質為量質並重，甚至質尤重於量，著者於證據之種類以及訪問之步驟有簡要之討論，此章實為任何人員應有之常識，並不限於社會工作或統計工作之人員。

三、第五章及第六章為調查計劃之原則，分別討論調查之前提與

經常開設着這所訓練會員」的學校」，故會訓班辦完之後，還將繼續用策會，小組會議，及其他種種方式，去訓練會員，以收潛移默化進修涵育的效果。

★ 五問：現在各地辦民衆訓練，每有重複，中央取何種態度？

答：事屬實情，各方亦多詬病。社會部秉承黨的使命，負訓練民衆任務，曾為此迭與有關機關洽商，最近奉 院令商擬統一辦法，亦已洽擬呈復，除國民兵訓練，係甲長訓練，或係兵役，或係縣各級幹部，未可併論外，其他各種訓練，原則上均應會其統一，使每一人民勿致一再受訓，亦經獲得初步同意。事實上，歸併統一，確是必要的。現在社會部所訂的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及教材，雖以團體組織為對象，實際即是全體人民，觀其所訂辦法，原係聯合地方黨政教育各有關方面協同辦理，原訂訓練內容之廣，

工具。第五章略謂舉辦調查首當確定目的，然後考慮觀察單位，再進
 行檢查有無次級資料可資應用，如無次級資料，乃計劃如何舉辦直接
 調查，以搜集原始資料，對於初級次級資料之來源，均有扼要之列舉
 。調查表包括登記表冊為調查之工具，而擬訂調查表之先，須決定問
 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調查結果是否可靠，調查表關係至切
 。第六章對於問項如何決定，如何修辭有切要之說明，關於調查表除
 以人力車夫、人口、工資、三種調查表為例之外，詳述編製時應行遵
 守之原則。

四、第七章至第九章為實施調查之程序，申論統計資料至可能分
 析時止之步驟，即由搜集而審核而整理之過程。第七章關於資料之搜
 集，先述依觀察主體分類之親自，派員，通信三種調查方法之要點，
 由此章可見調查概括登記而言。次述採用各種調查方法所當注意之問
 題。第八章分述初級資料與初級資料之審核方法，其謂審核初級資料
 不外補充遺漏，刪除重複，修正錯誤，厘定內容，以核校古書為例說
 明如何審核次級資料，均有獨具隻眼之處。最後整理資料一章，所列
 方法與一般統計書籍相仿，倘能在整理之準備一節內略述科學分類之
 原理則更較完備矣。

圖表

全國社會服務處概況一覽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又可統括所有各部門所需訓練或
 教育之項目而無餘，故各地社會
 行政機關如遇重複情形，應可儘
 量解釋歸併，集中實施。同時隨
 時以自動精神，協和各方，積極
 舉辦，則紛歧自弭，效益必著
 了。

★ ★ ★
 (六)問：市政府組織下改「鎮」為「區」
 ，原已設立之鎮合作社，可否改
 名為區合作社？

答：可

★ ★ ★
 (七)問：合作社經營屠宰，可否免徵屠宰
 稅？

答：屠宰稅係以課徵消費為目的，故
 合作社經營屠宰者不得免稅。

省市別
 江西 四川

社會部
 主辦

省市縣政府
 主辦

各級黨部
 主辦

共

計

九二七
 五二四

九二七
 七六九

